

股票代號：4161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7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附件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2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9
附錄三、本公司章程.....	31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	36

壹、開會程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華南路 188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第7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通過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轉換價格每股 65.5 元全部發行完畢，發行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到期。

(二)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買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已有 1960 張完成轉換，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96,000,000 元，餘 540 張公司債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 54,000,000 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為轉讓於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1)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本公司依法可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86,435 仟元，本次計劃擬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4)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 104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止，預計買回 2,500,000 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4.91 %。

(5)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80 元至 140 元之間，惟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買回申報需函送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6)買回之方式：自證券營業處所買回。

(二)實際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再行說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第 7 頁)，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如附件三(第 9 頁~第 24 頁)，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暫不分配。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第 25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業務需要，需修改本公司章程，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第2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現金增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1,539,544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目前設算每股發給現金新台幣 1 元，係依本公司截至 104 年 04 月 24 日已發行且流通外股數，共計 51,539,544 股為計算基準(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影響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現金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三年為公司正式上櫃第二年，承蒙各位股東對聿新生物公司的持續支持與策勵，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一〇三年營收為新台幣四億一仟五百一十六萬元，相較於一〇二年度下降約 8%。

竹南醫療器材廠以兩款三功能測試儀(血糖/尿酸/膽固醇及血糖/血紅素/膽固醇三功能)為銷售重點，客戶持續回購中，一〇三年主要銷售市場印尼，因受匯率影響致客戶延遲下單，使業績無法達到預期，至同年 12 月方恢復正常，目前積極拓展其他區域銷售，以分散風險。

竹科廠生醫保養品與美國合作廠商共推 Beaumore Acureal 自我品牌，103 年強化生產與研發能力，積極開發新產品與市場，除肌膚保養品外，美妍奇蹟膠囊等多項膳食補充品，已獲得美國 USDA 進口許可，在美國及東協國家等地行銷熱賣；另創傷照護醫材之水性傷口敷料，通過 GMP 與歐盟 CE 認證。104 年將擴增產能，冀望開創市場佳績。

子公司威旺生醫公司天然蝦紅素產品已進入銷售階段，國內已有業者購買天然蝦紅素添加劑產品運用於水產養殖。食品等級天然蝦紅素目前已完成產品的功效與安全性確認，接續進行保健食品認證工作。

展望 104 年，竹南廠產品已取得中國當地生產證照，以利拓展中國市場；並增加三高機新產品量產，有別於其他血糖機競爭對手，利於開拓新通路，帶動營收成長，同時持續開發多功能產品，以異於同業競爭。竹科廠除既有保養品外，將發展肌膚療護醫材與促進健康之膳食補充品，拓展美麗健康產業競爭力。子公司威旺生醫公司鑑於天然蝦紅素最大獲利市場在保健食品添加劑，新建廠房朝向符合食品級、醫藥級規範目標進行。綜合三個事業的發展，聿新生物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更進步，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金昌



總經理：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件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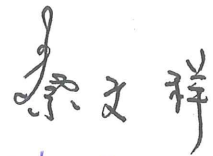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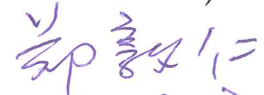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文祥



鄭敦仁



施次雯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54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貸方餘額為新台幣 20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02%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0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13)仟元及(278)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70%及 0.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5,362	29	\$	117,01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2,925	6		57,52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2,161	9		61,773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14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8,652	6		46,77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70	-		3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28	-		635	-
130X	存貨	六(六)		100,527	9		105,344	15
1410	預付款項			3,101	-		2,4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1	-		1,2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4,481</u>	<u>59</u>		<u>393,21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32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50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827	3		43,59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11,860	29		181,734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43	-		1,221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166	-		5,1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205	1		20,24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0,432	6		79,491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0,161</u>	<u>41</u>		<u>331,431</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1,094,642</u>	<u>100</u>	\$	<u>724,641</u>	<u>100</u>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0,000	12	\$	3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6,087	1		16,59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78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2,786	5		45,89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5,048	-		3,6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4,961	2		29,67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454	1		1,4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5,022</u>	<u>21</u>		<u>133,01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77,776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03	-		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三)		363	-		5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942</u>	<u>7</u>		<u>52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3,964</u>	<u>28</u>		<u>133,544</u>	<u>18</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55,631	42		382,687	5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3,187	1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21,402	20		118,882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39	1		3,02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419	8		86,57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	-	(69)	-
3XXX	權益總計			<u>790,678</u>	<u>72</u>		<u>591,097</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94,642</u>	<u>100</u>	\$	<u>724,64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15,156	100	\$	451,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294,637)	(71)	(316,699)	(70)
5900 營業毛利			120,519	29		134,834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3	-	(1,3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0,592	29		133,508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53)	(3)	(13,128)	(3)
6200 管理費用		(30,779)	(8)	(30,2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51)	(9)	(28,92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383)	(20)	(72,323)	(16)
6900 營業利益			38,209	9		61,18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200	1		7,9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563	3		32,795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607)	(1)	(1,4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149)	(2)	(10,18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7	1		29,048	6
7900 稅前淨利			42,216	10		90,23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546)	(3)	(11,09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670	7		79,137	18
8200 本期淨利		\$	29,670	7	\$	79,13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	100	-	\$	5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三)		550	-		3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50	-	\$	35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320	7	\$	79,494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66	\$		1.91
9850 稀釋		\$		0.66	\$		1.9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盈餘	總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37,657	\$ 337,657	\$ 382,687	\$ 382,687	\$ 124	\$ 7,725	\$ -	\$ 2,433	\$ -	\$ 1,194	\$ -	\$ 348,88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92)	-	592	-	-	-	-
現金增資(註)	45,030	45,030	117,688	117,688	-	-	-	-	-	117,688	-	162,718
102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79,137	-	-	-	-	79,137	79,137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2	-	-	-	-	302	35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82,687	\$ 382,687	\$ 118,882	\$ 118,882	\$ (69)	\$ 86,572	\$ -	\$ 3,025	\$ -	\$ 118,882	\$ (69)	\$ 591,097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82,687	\$ 382,687	\$ 118,882	\$ 118,882	\$ (69)	\$ 86,572	\$ -	\$ 3,025	\$ -	\$ 118,882	\$ (69)	\$ 591,09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914)	-	7,9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	(69)	-	-	-	-	-	-
股票股利	19,390	19,390	-	-	-	19,390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780	38,780	-	-	-	-	-	-	-	38,78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8,850	-	8,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4,774	14,774	13,187	13,187	-	29,670	-	-	-	-	100	160,41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	-	-	-	-	550	29,6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 455,631	\$ 455,631	\$ 221,402	\$ 221,402	\$ 31	\$ 89,419	\$ 69	\$ 10,939	\$ -	\$ 221,402	\$ 31	\$ 790,678

註：其中發行成本\$8,306 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216		\$	90,2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9,414		15,196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847		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	(7,005)		(31,9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607		1,47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40)		(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49		10,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1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3)		1,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75		
應收票據		(40,388)		(34,5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7)		(57)		
應收帳款		(11,882)		(20,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		277		
其他應收款		100		2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		2,732		
存貨		4,817		(13,079)		
預付款項		(542)		83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15		(743)		
生物資產-非流動		(25)		(1,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08)		6,583		
應付票據-關係人		(786)		786		
應付帳款		6,888		12,5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2		(16,488)		
其他應付款		(1,484)		3,1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		
其他流動負債		4,021		(4,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		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99		25,881		
收取之利息		440		549		
支付之利息		(1,014)		(1,610)		
支付之所得稅		(22)		-		
退還之所得稅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03		24,821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八	\$ 186	(\$ 50,1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13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減少		-	29,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5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1,472)	(27,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69)	(9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1,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3)	(22,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779)	(57,1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65,000)	(51,230)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5,275)	六(十二)	244,725	-
償還長期借款		-	(84,321)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8,396)	六(十五)	-	162,7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725	62,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349	29,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13	87,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362	\$ 117,01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03263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集團」）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貸方餘額為新台幣 20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2%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13)仟元及(27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80%及 0.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集團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4,053	29	\$	125,59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4,576	8		73,154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303	1		11,30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	-		1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2,161	9		61,773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114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58,652	5		46,77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70	-		3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	-		1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2	-		489	-
130X	存貨	六(七)		106,710	10		115,303	16
1410	預付款項			3,109	-		2,6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		1,2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2,348</u>	<u>62</u>		<u>448,81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32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50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44	-		1,9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14,563	28		187,442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50	-		1,30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166	1		5,1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049	1		20,24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0,957	6		80,26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1,457</u>	<u>38</u>		<u>296,369</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1,113,805</u>	<u>100</u>	\$	<u>745,186</u>	<u>100</u>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0,000	12	\$	3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9,533	1		20,207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54,301	5		45,92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6,096	2		29,22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500	-		1,4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116</u>	<u>20</u>		<u>131,84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77,776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03	-		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五)		363	-		5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942</u>	<u>7</u>		<u>52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5,058</u>	<u>27</u>		<u>132,375</u>	<u>18</u>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55,631	41		382,687	5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3,187	1		-	-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21,402	20		118,882	1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39	1		3,02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89,419	8		86,57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	-		(6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90,678</u>	<u>71</u>		<u>591,097</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069</u>	<u>2</u>		<u>21,714</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808,747</u>	<u>73</u>		<u>612,811</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13,805</u>	<u>100</u>	\$	<u>745,18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15,161	100		\$ 451,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二十五)	(299,145)	(72)		(321,935)	(71)	
5900 營業毛利		116,016	28		129,95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43)	(4)		(14,312)	(3)	
6200 管理費用		(33,846)	(8)		(34,00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59)	(10)		(32,23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348)	(22)		(80,554)	(18)	
6900 營業利益		26,668	6		49,40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233	1		8,0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674	2		30,313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607)	(1)		(1,4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4)	-		(7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6	2		36,090	8	
7900 稅前淨利		35,744	8		85,49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719)	(2)		(11,131)	(2)	
8200 本期淨利		\$ 26,025	6		\$ 74,363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	-		\$ 5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五)	550	-		30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6,675	6		\$ 74,720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70	7		\$ 79,137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3,645)	(1)		(4,774)	(1)	
合計		\$ 26,025	6		\$ 74,363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20	7		\$ 79,49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3,645)	(1)		(4,774)	(1)	
合計		\$ 26,675	6		\$ 74,720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66			\$ 1.91		
9850 稀釋		\$ 0.66			\$ 1.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業盈餘		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2	\$ 337,657	-	\$ 1,194	\$ 2,433	\$ -	\$ 7,725	(\$ 124)	\$ 348,885
102年1月1日餘額								\$ 375,37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	-	(592)	-	-
現金增資(註)	45,030	-	117,688	-	-	-	-	162,718
六(十七)(十八)								
102年度淨利	-	-	-	-	79,137	-	-	79,13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	55	-	3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2,687	\$ -	\$ 118,882	\$ 3,025	\$ -	\$ 86,572	(\$ 69)	\$ 612,811
103	\$ 382,687	\$ -	\$ 118,882	\$ 3,025	\$ -	\$ 86,572	(\$ 69)	\$ 591,097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2,81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14	-	(7,91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	(69)	-	-
股票股利	19,390	-	-	-	(19,390)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780	-	(38,780)	-	-	-	-	-
六(十八)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850	-	-	-	-	8,850
六(十四)(十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74	13,187	132,450	-	-	-	-	160,411
六(十七)(十八)								
103年度淨利	-	-	-	-	29,670	-	-	29,67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	100	-	6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5,631	\$ 13,187	\$ 221,402	\$ 10,939	\$ 69	\$ 89,419	\$ 31	\$ 790,678
非控制權益								\$ 26,488
權益總額								\$ 808,747

註：其中發行成本\$8,396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5,744	\$ 85,4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20,618	16,531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928	1,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二)	(5,116)	(29,4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607	1,4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73)	(6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224	7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11)	1,294
應收票據		(40,388)	(34,5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7)	(57)
應收帳款		(11,882)	(20,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	277
其他應收款		76	2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	2,732
存貨		8,593	(9,253)
預付款項		(419)	732
其他流動資產		1,116	(740)
生物資產-非流動		(25)	(1,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74)	(3,438)
應付帳款		8,381	7,553
其他應付款		(1,595)	2,977
其他流動負債		4,002	(4,1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	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39	17,091
收取之利息		473	605
支付之利息		(1,014)	(1,610)
支付之所得稅		(39)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59	15,878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八	\$ 186	(\$	50,1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八	-		14,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0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0,000		39,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5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127,714)	(30,6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3)	(22,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69)	(9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1,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021)	(64,9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65,000)	(51,230)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5,275)	六(十四)	244,725		-
償還長期借款		-	(84,321)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8,396)	六(十七)	-		162,7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725		62,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463		13,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590		112,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053	\$	125,5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59,199,314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550,275
103年度稅後淨利	29,669,7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66,978)
可供分配盈餘	86,452,3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452,395

附註：

負責人：楊金昌



負責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p> <p>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u>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p> <p>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p>	<p>因應公司營運考量，爰酌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 定：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認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及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其當選。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 定：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三、本公司章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PTIK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與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十一、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十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二十一、A301030 養殖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遷址，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商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長代理之，無執行長或執行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四：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

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 192-1 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楊金昌	2,016,596	3.91
董事	陳逸成	672,142	1.30
董事	葉月琴	1,402,946	2.72
董事	蔡麗絲	1,441,159	2.80
董事	溫清章	189,255	0.37
董事	王森榮	331,864	0.64
獨立董事	黃得瑞	0	0
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
獨立董事	呂植圳	0	0
合計		6,053,962	11.74
監察人	蔡文祥	664,463	1.29
監察人	鄭敦仁	55,246	0.11
監察人	施次雯	0	0
合計		719,709	1.40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4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123,163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12,316 股。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5,395,4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1,539,544 股。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無。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無。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無。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權：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